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本次所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定价方法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前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程丽、周贇、白云霞

2021年3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白云霞

白云霞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周赞